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股权回购协议》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股权回购交易概述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福安天衡（美国）有限公司与SHI YUAN ZHU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”）、TING HE（以下与Wei Guo Chen 合称“担保方”）、Red Realty LLC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、Wei Guo Chen签署了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由SHI YUAN ZHU以9300万美元的价格回购福安天衡（美国）有限公司所持有的Red Realty LLC51%股权。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。2021年9月14日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。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1-044、2021-046、2021-052）

二、本次回购价款的支付情况

根据《股权回购协议》，回购方应当向福安天衡（美国）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总计为9300万美元，分五期支付，具体支付进度安排如下：

- （1）2021年9月30日之前，回购方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1700万美元；
- （2）2022年6月30日之前，回购方支付第二期股权回购款1900万美元；
- （3）2022年12月31日之前，回购方支付第三期股权回购款1900万美元；

(4) 2023年6月30日之前，回购方支付第四期股权回购款1900万美元；

(5) 2023年12月31日之前，回购方支付第五期股权回购款1900万美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福安天衡（美国）有限公司尚未收到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700万美元。

三、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，最大限度保障股权回购款的收回，保障公司利益。

(1)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回购方发出律师函，督促其说明原因，提供还款计划并追加保障措施。

(2)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标的公司和回购方的资信状况，关注抵押物、质押物的价值和权属状况，与回购方、担保方保持沟通，尽快达成解决方案。

(3) 公司将视后续沟通磋商情况，及时采取必要的财产保全、司法诉讼等法律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第一期股权回购款尚未收到，公司尚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后续，公司将结合回购方后续实际支付情况、公司拟采取的法律措施等，并依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，确定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及计提金额。

(2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货币资金充足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本次尚未收到的股权回购款，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回购方尚未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回购款，且存在可能无法按期支付后续股权回购款的不确定性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后续进展

情况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